

約拿書要義——選民于異邦(賈玉銘)

目錄：

- 第一章 概論
- 第二章 約拿蒙召
- 第三章 罪身投海
- 第四章 復生之表驗
- 第五章 尼尼微城悔改
- 第六章 神教訓約拿
- 第七章 復活的傳道人

第一章 概論

約拿書雖為十二小先知書之一卷，卻是應當列在歷史書內，除了預言尼尼微城四十日後要傾覆以外，其餘皆是關於歷史方面的事。不過在本書以前以後的各卷先知書，所論猶大與以色列的命運，並基督再來等重要預言，人並不難領會。本書是記載一段極有趣味的歷史，顯而易明，好像是吃奶，雖軟弱如小兒，也易領受。

一、著者 本書之著者，諒系約拿自己親筆，記述個人的違命等事，如同保羅常記述自身的過失，以作會眾的鑒戒，並借此顯明神的慈愛憐憫，把榮耀歸於神。這位迦特希弗人，亞米太的兒子，按迦特希弗原是在西布倫的邊境，但神的聖靈如同風無處吹不到，神的靈能把約拿從迦特希弗興起來，如同把以賽亞從耶路撒冷興起來一樣的容易。他是一個以色列國最早的先知，是在以色列王耶羅波安第二在位時，曾預言耶羅波安如何拯救以色列人，並收復以色列邊界之地(王下 14:25-27)。

二、要旨 書之要旨，是論異邦蒙恩，這好像是異邦人的聖山。異邦人讀此書時，應該存著極敬虔的心“脫去腳上的鞋子”。在本書裡，也表顯了猶太對於異邦的關念。先知不肯遵神命去尼尼微宣佈神旨，正是代表了以色列人對於外邦人的態度。但神不僅是猶太人的神，也是異邦人的神。我們從本書透視了神在異邦人身上所施的憐憫，所顯的榮耀。也好像是預表異邦人將來要同得救恩。不但有先知約拿代表基督的死而復活，且是代表異邦要同得死而復活之主的救恩。

三、解釋 歷來教中人士對於本書的觀念不同，其解釋也自不等。

(一)寓意解經家，則以海比異邦，大魚比巴比倫。約拿代表以色列人，被魚吞比被擄，吐於陸地，

比被釋放。

(二)科學解經家，則以約拿被大魚所吞，並未吞於腹中，僅在魚之喉部，所以仍能呼吸，經過三日不至被悶死。

(三)調和解經家，則以約拿在魚腹三晝三夜，不過是猶太之故事。耶穌雖徵引此事，借表自身死後之三日復活，但耶穌並非信此為事實，也僅借用猶太人共信之事，以為自身復活之證明，耶穌究未相信為事實。殊不知此種調和之論調，更令人信不來。說不通。一則耶穌決不能以誤信之事，以證自身之事實，如約拿在魚腹中之事不可憑，耶穌復活之事，也當然不可信了。那樣耶穌為什麼以人誤信之事來證明自身之事實呢？二則耶穌論約拿之事，絕未帶著非神蹟之口吻，且明言為神蹟(路 11:29-30；太 16:4)。三則耶穌也明言尼尼微城之經過為實錄(太 12:41)

四、分段(本書共四章，皆按章分)

(一)一種分法

- 1、大風章
- 2、大魚章
- 3、麻衣章
- 4、蓖麻章

(二)二種分法

- 1、逃避與管教
- 2、祈禱與蒙赦
- 3、悔改與得救
- 4、發怒與受責

(三)三種分法

- 1、船底之先知
- 2、魚腹中之先知
- 3、城內傳道之先知
- 4、城外觀望之先知

五、神對於先知

(一)神的使命

先知之逃避。神的僕人皆是受了神一定的使命。約拿的使命，是專為異邦，他是個異邦人的先知。猶太人從來輕視異邦，所以這個使命在他極不易奉行，因而即起身逃避神命。

(二)神的管理

逃不出神的掌握(1章)(詩 139:7-8)

(三)神的再造

復活的生命(2章)。非有經過死而復活的生命，不能作生命的事工。

(四)神的任用

約拿得救(三章)。有了復活的生命，作工方有能力。

(五)神的教訓

神心是愛(4章)。神的僕人必須明白神的心，所以神對先知最要的教訓即使他明白神心是愛。

第二章 約拿蒙召(1:1-3)

神的事工從來皆是由神的旨意、神的時候、神的方法表明出來，並多借神的用人，得啟示去進行。神為要拯救尼尼微大城，就在他看為合宜的時候，憑著他的美旨，從西布倫地的邊境迦特希弗城興起了先知約拿，去完成他的使命。在這一段歷史過程中，已表顯了神對世界全人類的關念，及猶太人對於異邦的態度，有福音救恩的輝彩，是何等的光輝燦爛！

一、約拿的詔命

(一)神的話臨到他

他清楚蒙召。

(二)亞米太的兒子

亞米太即“真理”之意。傳道人該是真理所生，生在真理中。

(三)名叫約拿

約拿即“白鴿”之意(太 10:16，3:16；歌 6:9)

二、約拿的使命

宣告尼尼微的罪行，尼尼微城是亞述的京城。

(一)尼尼微大城

1、城的名聲大(創 10:11)

2、城的範圍大(3:3)

3、城的權柄大

4、城的財富大(鴻 2:9；結 31:2-9)

(二)尼尼微之大罪——“他們的惡達到我面前”

三、約拿之違命

(一)逃避之原因

1、因為嫉視——亞述是猶太人的仇敵

2、或因畏難——因為報的是兇信

(二)逃避的舉動

1、卻起來——違命

2、逃往他施——走自己的路

3、下到約帕——走下坡路

4、遇一隻船——巧遇，不是神旨

5、付了船價——環境許可

6、躲避神面——愚昧的舉動

“耶和華啊，你已經鑒察我，認識我。我坐下。我起來，你都曉得，你從遠處知道我的意念；我行路、我躺臥，你都細察，你也深知我一切所行的。……神啊，你的意念向我何等寶貴，其數何等眾多！……看在我裡面有什麼惡行沒有，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。” (詩 139)

第三章 罪身投海(1:4-16)

當約拿上了船，“與船上的人”同往他施去時，自以為可以一帆風順達到目的地。沒有想到事竟有出人意外者。他這樣逃避神的面，真是愚不可及的舉動。渺小無知的人類，如何能逃出大能全知之神的手呢？不過這事仍有神的允許，為要借此把一個不合用的約拿，即仍在罪身中生活的約拿，首先把罪身除滅，方可奉行神的使命。

一、神的追趕

“使海中起大風，海就狂風大作，甚至船幾乎破壞” (4)。神“以風為使者” (詩 104:4)(詩 135:7；箴 30:4)。

二、約拿的酣睡(5)

(一)船上人的態度

一面哀求神；一面盡人本分。

(二)約拿的態度

“已下到底艙躺臥沉睡。” 他以一時之安，藉無理之理欺良心。

三、船主的警告(6)

(一)是喊叫

“你這沉睡的人哪，為何這樣呢？” (參弗 5:14)

(二)是勸告

“起來，求告你的神。”

(三)是希望

“或者神顧念我們，使我們不至滅亡。”

四、罪身之投海

是悲慘的事，然而必須之事。

(一)約拿被查出(7-11)

- 1、請其說明原因
- 2、請其說明辦法

(二)約拿自定罪刑(12)

- 1、深知風浪的原因
- 2、不欲累及大眾
- 3、讓人將他抬起拋在海中

(三)約拿被投於海

- 1、始則不肯照辦
- 2、繼而求神原宥
- 3、終則將其投於海中(彌 7:19；羅 6:6)

五、事情之結局(15-16)

(一)海浪平靜(詩 42:7)

(二)眾皆識神(16)

從來因為罪孽的緣故，於滔滔苦海中，興起了多少風波。幾時將罪除去，幾時風浪就止息了。未知諸君肯不肯將個人心中或家庭中、教會中違命的約拿，不顧情面地將他除掉呢？

第四章 複生之表驗(1:17-2:10)

奇妙真奇妙啊!神在他僕人身上所作的，並使他僕人所受的造就，真是奇妙啊!約拿在大魚腹中，經過三晝三夜，雖然科學解經家不信為事實，以為不過是約拿在大魚的喉部，因此雖經三晝三夜而不致悶死。寓意解經家也不信為事實，以為大魚吞約拿，不過是表明巴比倫吞了猶大，也終究還得把他吐出來。這無非是不信神蹟者之論調，聖經既再三明言為神蹟，是神在約拿身上所行的神蹟，為要使約拿的靈裡有所經歷。傳道人自身有了生命的改變並不斷經歷，方能傳生命的信息，使一般死在罪中的人，可以死而復生。

一、神安排大魚吞約拿(12:17)

- (一)這是出於神的安排，神適時的安排，在此可見到神的手，是神在約拿身上所作的奇跡(4:6-8)。
- (二)這也是表明神僕的經歷，也皆在神的旨意中(路 11:30)。“約拿怎樣為尼尼微人成了神蹟”。

二、神於魚腹垂聽約拿(2:1-9)

- (一)在何時禱告
- (二)在何處禱告

- (三)如何禱告
- (四)為何禱告
- (五)有何態度
- (六)有何信心
- (七)有何特點
- (八)如何進行
- (九)有何仗恃
- (十)有何效果

三、神命大魚吐出約拿(2:10)

- (一)神權能的吩咐
- (二)神憐愛的紀念
- (三)為耶穌復活的預表(太 12:40)
- (四)為傳道有力的見證——罪身滅沒，死而復活

或以約拿在魚腹中的禱告意義文詞，皆極優美，決非人在魚腹中，心神恍惚時所發之禱詞。殊不知約拿在魚腹中，既未經熱力所消化，也未因氣鬱而悶死，乃以有神特別護理，其心靈諒必仍然清醒，借此使他深深覺悟，徹底悔改，以後方可去傳悔改的道理，他的禱詞優美，又何足奇呢？

第五章 尼尼微城悔改(3:1-10)

約拿既受了造就，神的話又第二次臨到他，叫他去尼尼微 傳報神的信息。一面是表明神的寬容，人雖不聽神命，神仍寬容忍耐，給人第二個機會；一面也是表明人必須受過神的訓練，方可奉行神的使命。此次約拿一聽見神的吩咐，不但不再像前次之違背，而且也不稍遲延。神說：“你起來！”約拿便照神的話起來，往尼尼微去。

一、已悔改的先知，傳悔改的信息(3:1-4)

- (一)悔改之先知
 - 1、約拿悔改之據，是即刻遵命
 - 2、悔改之由，是受了管教(詩 119:67)
 - 3、悔改之行，是不避艱苦
- (二)悔改之信息
 - 1、城必傾覆
 - 2、再等四十日必傾覆

二、聞悔改的信息，有悔改的實行(3:5-8)(太 12:41)

(一)悔改的物件——向神悔改，認識神是公義及慈愛的。“尼尼微人信服神”。

(二)悔改的進行

1、王下寶座

2、各都禁食

3、切切禱告

(三)悔改的征據——各離惡道，不再行強暴(賽 58:6；彌 7:9；太 3:8)

三、因悔改的實行，蒙悔改的恩典(3:9-10)

(一)人的希望(9)

(二)神的後悔(10)

一個實行悔改的先知，去傳悔改的信息，當然是用現身說法，即具了極大的感力。所以約拿悔改以後，至異邦尼尼微城，一日講道使全城人悔改。這也是預表耶穌死而復活以後，救恩即臨到異邦，其效果之美滿，也足令主滿意。

第六章 神教訓約拿(4:1-11)

約拿之為人太希奇了!神命他去尼尼微傳道，竟敢違命逃跑。既到船上見有狂風駭浪，也不管海覆天翻，即下到船底酣睡。及至讓人把他投在海中，竟為大魚所吞，經過三日三夜，仍得安然重見天日。至尼尼微傳道，遽有奇異效果，一日之中有百萬人悔改。人見工作有效果，每不勝歡喜，約拿竟因工作有效而動怒，這無奈太希奇了，所以還必須受神特別的教訓。

一、約拿對於神的態度(4:1-4)

約拿對人沒有慈愛，對神沒有敬畏，他不以神心為心。

(一)大大不悅(4:1)

1、或因嫉妒

2、或因仇視

(二)與神辯論(4:2-4)

1、第一次的理由(參太 25:24)

2、第二次的理由(4:3；參王上 19:4)

二、約拿在城外的觀望(4:5-8)

(一)在城外搭棚(4:5)

1、或怕城傾覆

2、或恐房屋震倒

3、或因不願受城眾責問

(二)神的恩惠和警戒

三、約拿所受的教訓

(一)一棵蓖麻——無數生靈(太 16:26)

(二)非你栽培——乃我生育

(三)一夜長起——多年歷史

(四)一夜幹死——永遠關係

約拿聞言，再無回答，諒已心靈覺悟，深深慚愧自己的錯誤，而領受了神的教訓，更認識“神就是愛”。神不但是猶太人的神，也是異邦人的神。使他對神，並對異邦人，必另有一種新觀念了。

第七章 復活的傳道人

在約拿書裡最要緊的教訓，是顯然表明“異邦的救恩”。神不但是猶太人的神，也是異邦人的神。他的救恩，雖從“猶太人出來”，卻正是為異邦人預備的。到耶穌復活之後，救恩即臨到外邦，也是表顯“神就是愛”。其中更要緊的是表顯一個真傳道人，必須經過死而復活。未經死而復活的人，決不能，也不可為傳道士。從約拿的經歷裡，給我們一個清楚的證明，我們也可以說約拿書無非是為這事的證明。

一、未經復活之悖逆

(一)不聽主命

(二)不知儆醒

(三)掀起風浪

(四)罪身須投於海

二、由死復活的經過

(一)徹底悔悟己罪

(二)禱告達到主殿中

(三)生命有了真經驗

三、復活以後的工作

(一)對異邦人

(二)又對猶太人

(三)工作靈力頓增

(四)工作大有功能

詩曰：

- (一)愚哉先知約拿，逃避主命，
海中暴風驟起，波浪翻騰，
仍在艙底酣睡，不能做醒，
罪身投於海中，怒海始平。
- (二)經過三晝三夜，在魚腹中，
痛痛徹底悔改，將罪倒空，
幸得重見天日，死而復生，
有此復活生命，方合主用。
- (三)約拿既已復活，靈力頓增，
至尼尼微傳道，大有功能，
遽見合城悔改，同慶更生，
成為異邦民眾，得救先聲。
- (四)約拿此番經過，並非徒然，
乃由主旨允許，造就成全，
人想逃避主命，固屬冒險，
但有復活生命，方有靈效。
- (五)會中每有信徒，蒙主選召，
莫作約拿第二，冒昧逃跑，
膺此莫大使命，傳佈救道，
盡天職作天工，何等榮耀！